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7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5月30日届满，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为顺利推进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陈琪女士、陈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职直至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全华女士、文新女士、周敬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徐全华女士、文新女士、周敬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职直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355,833,1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99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6 元/份调整为 11.69 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激励对象陈琪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2011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环境”），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5%；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25%；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南方环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南方环境各股东初步协商，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拟减少南方环境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同比例减少对参股公司的出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出资由 2,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出资占比 25%，具体减资金额以南方环境股东会决议及最终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南方环境依法办理相关减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海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曾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人力资源保障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于瑞典皇家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广西造纸学会副秘书长、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环保厅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成员等职。宋海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杨崎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被评为“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入选第二十批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于加拿大新不伦什维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院长助理。杨崎峰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陈琪，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及会计师中级职称。1999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陈国宁，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评为“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青年科技奖。2018年度荣获首届广西杰出工程师奖，被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第九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8年起曾任职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陈国宁先生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市政事业部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徐全华，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今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科学硕士生导师（会计学与财务管理学方向），会计专硕（MPACC）导师。主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教育部、财政厅等多项课题研究，广西首批学术类会计人才十百千培训学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另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文新，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西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西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广西民族大学商法研究院兼职副院长。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教学与相关的科研工作。目前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各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12 篇，参编专著 1 部，获中国行为法学会优秀论文奖和中国商法学会论文三等奖各 1 项，曾被评为广西“五五”普法教育先进个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周敬红，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水污染控制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曾参与或主持多项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曾获“教育部高校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